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1號3樓之3

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

承辦人：唐陽明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tarng@moeaboe.gov.tw

受文者：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40017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經審查合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公司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本局總收文10400132210)資料辦理。

二、旨揭申請主要內容如下：

(一)設備項目：高壓配電盤。

(二)設備中文名稱：金屬閉鎖型配電箱及控制箱。

(三)廠場名稱：逢霖工業有限公司台南廠。

(四)生產廠址：臺南市仁德區保安工業區開發一路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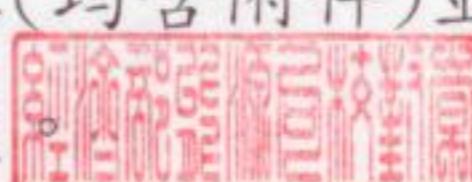
(五)型式及型號：AFLR MWG-3.6-1250-25。

(六)設備規格及性能：3Φ、60Hz、3.6kV、1250A、
25kAx1sec、屋內型、MWG TYPE。

三、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7年有效，貴公司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四、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

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五、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局長 林全飛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逕行

